**桃園市109年度交通安全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期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 期附件1 | 星期 | 工作項目 | 說 明 |
| 109年7月22日 | 三 | 各校自評完畢 | 各校自行辦理 |
| 109年8月3日 | 一 | 公布實地訪視學校名單 | 訪視日期俟行前會議後公布 |
| 109年8月10日 | 一 | 實地訪視行前會議 | 訪視學校分組路線規劃 |
| 109年8月14日 | 五 | 公布實地訪視學校訪視日期 |  |
| 109年9月7日│109年10月28日 | 一│三 | 實地訪視 |  |
| 109年11月4日 | 三 | 訪視會議 | 推薦參與全國訪視學校獎優及精進名單 |
| 109年11月13日 | 五 | 公布訪視結果 | * + 1. 公布訪視結果及獎優推薦學校
		2. 徵詢學校參與精進輔導意願
 |
| 109年11月24日 | 二 | 確定精進學校 | 函報中央精進學校參與名單 |

**桃園市109年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附件2-1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基本資料 | 學校名稱 |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 學校地址 |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155號 |
| 聯絡人 | 彭永和 | 連絡電話 | 03-4794801 | 電子信箱 | a148@ltsh.tyc.edu.tw |
| 學生人數 | 日間部 | 1255 | 夜間部 | 98 |
| 自評內容 |
| 自評面向 | 面向說明 | 配分 | 自評分數 | 辦理情形說明 |
| 組織與計畫執行 |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
2.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
3. 聘請校外、社區(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
4. 學期初、學期末召開委員會審查及檢討規劃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5. 召開一次以上全校性會議者。
6. **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詳盡可行，落實執行與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
7. **能按年度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 16 | 15 | 依規定策頒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一級主管為委員，並聘請家長會長、龍潭派出所所長、桃園及新竹客運龍潭站站長等為委員會顧問，協助推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及工作。 |
| 教學與輔導 | 1. **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之具體作為(12%)。**
2. 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3. 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及全國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能在適當時機辦理推廣宣教。
4. 能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5. **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與融入教學活動之具體作為(12%)**：

編撰交通安全教育教案並呈現教學單元進度表，且有教學活動、成效考核分析及輔導紀錄。1. **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校園、社團、宣導教育活動之具體作為(12%)。**
2. 輔導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相關社團，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
3. 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
4.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5. **校園周邊環境改善、學生事故預防處理與交通違規輔導具體措施(12%)。**
6. 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研訂改進措施。
7. 對學生發生之事故及學生違規事件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
8. **校內環境交通安全規劃與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具體措施(18%)。**
9. 校區內停車設施、行人與車輛動線、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及管理(制)情形良好。
10. 建立學生通學路隊組織，規劃放學路隊與路線，並統計學生通學類型數據。
11. 家長接送區位置規劃得宜，且有搭配相關設施。
 | 66 | 55 | 1.每學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教，並將宣教成果回報校外會。2.全校不定期於週會或升旗典禮集會時機，實施全面交通安全及案例宣教。3.軍訓教官針對輔導班級，利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交通安全之案例宣導。4.配合上級或市警局適時辦理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競賽或海報，以提升同學參與之熱忱及興趣。5.協調區公所於上下課時間，於學校神龍路口周邊停車格劃定限制停車及警語，以維護學生上下專車及家長接送區之安全。6.於學校網頁校提供學校12條交通專車路線資料，提醒生師生搭乘資訊並減少學生騎乘機(自行)車時機，確保上下課安全。7.為有效處理及預防專車通勤期間事故，選派優秀學生擔任專車車長及副車長，負責學生車內秩序維護及掌握乘車狀況。8.新生訓練及校外活動租車時辦理專車逃生演練教育，建立學生面對危機時適當處置學習安全門開啟方式、車窗擊破器及滅火器使用等逃生要領。9.109年6月15日申請教育局「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經費8000元，據以辦理交通安全講習。10.109年3月19日協調龍潭派出所聯巡單位到校門口周邊地區勸導及查緝同學校外騎車遵守交通安全規定。 |
|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 1. **具體交通安全教育創新措施(12%)。**
2.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有具體效果者。
3. 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
4. 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
5. **交通安全教育特殊優良事蹟(6%)。**
6. 自製教學教具具有創意者或能獲得各種社區資源，而得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策略，有創意及成效。
7. 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進步情形或道路交通零事故者。
 | 18 | 11 | 1.本校大門口設置大型電子看板及學務處走廊刊載交通安全宣導資料，以提升師生交通安全觀念。2.製作北龍路口等六處學校周邊之交通安全地圖，提醒師生通過該處，應加強注意環境情景，確保行人(車)安全。3.暑期透過交通會報公告辦理交通四守則創意海報(漫畫)徵選活動。4.辦理學生專車調查及乘車安全宣導5.新冠肺炎期間持續宣導乘車戴口罩及保持安全距離 |
| 交通安全教育加分事項 | 以SWOTS分析、PDCA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例如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機車安全實務教育等其他具學校本位交通安全教育特色措施 | 5 | 2 | 持續派員參加市政府於大溪國中辦理交通安全研習 |

自評總分\_\_83\_ 等第\_甲\_

填表人簽章: 主任： 校長:

|  |  |  |
| --- | --- | --- |
| 自評面項 | 配分 | 得分 |
| 1. 組織與計畫執行
 | 16 |  |
| 1. 教學與輔導
 | 66 |  |
| 1.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 18 |  |
| 1. 交通安全教育加分事項
 | 5 |  |
| 總計 | 105 |  |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109\_年\_7\_\_月17\_\_日

|  |  |
| --- | --- |
| 得分總計分數 | 等第 |
| 90分以上 | 優 |
| 80分以上未滿90分 | 甲 |
| 未滿80分 | 乙 |

**桃園市109年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表**

**(評分參考標準)**

**自評面向一：組織與計畫執行(16 分)**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評分原則** | **配分** | **得分** |
| **子標準 1-1：****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16 分)** |
| 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者 | □無 0□部分符合 1.0~1.9■完全符合 2.0 | 2 | 2 |
| 2.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者 | □無 0□部分符合 1.0~1.9■完全符合 2.0 | 2 | 2 |
| 3.聘請校外、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者 | □無 0□部分符合 1.0~1.9■完全符合 2.0 | 2 | 2 |
| 4.學期初、學期末召開委員會審查及檢討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 □無 0□定期開會 1.5~2.0□有紀錄 2.1~2.5■有具體辦理情形 2.6~3.0 | 3 | 2 |
| 5.對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有關事項召開一次以上全校性會議者 | □無 0□定期開會 1.0~1.4□有紀錄 1.5~1.8■有具體辦理情形 1.9~2.0 | 2 | 2 |
| 6.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詳盡可行，落實執行與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者 | □無 0□計畫具體詳實 1.5~2.0■確實執行有完整紀錄可查2.1~2.5□成果具體豐碩 2.6~3.0 | 3 | 2 |
| 7.能按年度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者 | □無 0□一般業務經費勻支 1.0~1.5■交通教育專屬經費 1.6~1.8□另有向外尋求補助 1.9~2.0 | 2 | 2 |

**自評面向二：教學與輔導(66 分)**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評分原則** | **配分** | **得分** |
| **子標準 2-1：****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之具體作為(12 分)** |
| 1.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可至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及本局E路平安網站蒐集相關資料) | □無 0□設櫃陳列保管 1.5~2.0■充分運用 2.1 ~3.0□自行蒐集、設計 3.1~4.0 | 4 | 3 |
| 2.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及全國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含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研習)，並能在適當時機辦理推廣宣教 | □無 0□參與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1.0~1.5■透過訓導活動宣教 1.6~2.0□辦理交通安全專責課程 2.1 ~3.0□融入一般學科 3.1~4.0 | 4 | 2 |
| 3.能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 □無 0■校園情境布置 2.5~3.0□活動宣傳 3.1~3.5□融入一般學科 3.6~4.0 | 4 | 2 |
| **子標準 2-2：****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與融入教學活動之具體作為(12 分)** (以交通安全四守則為核心) |
| 1.編撰交通安全教育教案並呈現教學單元進度表。 (依本局訂定之交通安全核心能力及交通安全四守則編撰教案) | □無 0■編撰教學教案 3.0□編撰教學教案並訂有進度表 3.1~3.5□編撰教學教案、進度表並具特色 3.6~4.0 | 4 | 2 |
| 2.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並有教學活動紀錄。 | □無 0□少部分領域有教案設計並融入日常教學1.5~2.0■大部分領域有教案設計並融入日常教學2.1~3.5□各領域有教案設計並融入日常教學3.6~4.0 | 4 | 3 |
| 3.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並進行教育成效考核分析與輔導。 | □無 0□有舉辦成效考核 1.5~2.0■成效考核有加以分析 2.1~3.5□成效考核結果分析後有實施相關輔導3.6-4.0 | 4 | 3 |
| **子標準2-3：****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校園、社團、宣導教育活動具體作為(12 分)** |
| 1.輔導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相關社團，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者 | □無 0□有社團 2.5~3.0■協助上放學交管 3.1~3.5□其他具體服務活動 3.6~4.0 | 4 | 3 |
| 2.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以交通安全四守則為核心進行相關活動) | □無 0■靜態藝文活動 2.5~3.0□動態藝文活動 3.1 ~3.5□研習教育訓練 3.6-4.0 | 4 | 2 |
| 3.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 □無 0□參與活動 2.5~3.0■協助辦理 3.1 ~3.5□主辦活動 3.6-4.0 | 4 | 3 |
| **子標準2-4：****校園周邊環境改善、事故預防處理與違規輔導具體措施(12 分)** |
| 1.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研訂改進措施，有資料可查者 | □無 0□有檢討 2.5~3.0■有對策 3.1~4.5□有改善與後續考核 4.6~6.0 | 6 | 4 |
| 2.對學生發生之事故及學生違規事件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有資料可查者 | □無 0■有整理紀錄 2.5~3.0□有統計分析 3.1~4.5□有改善措施與考核 4.6~6.0 | 6 | 4 |
| **子標準2-5：****校內環境交通安全規劃與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具體措施(18 分)** |
| 1.校區內停車設施規劃及管理情形良好 | □無 0□具體規劃車位、車棚 2.0■明確導引 2.1~2.5□其他特殊作法 2.6~3.0 | 3 | 2 |
| 2.校園內行人與車輛動線規劃與管制狀況良好(請製作「人車分道示意圖」如附件6) | □無 0□具體規劃人車分道動線 2.0■明確導引 2.1~2.5□其他特殊作法 2.6~3.0 | 3 | 3 |
| 3.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與管制狀況良好 | □無 0□具體規劃人車分道動線 2.4■明確導引、與導護 2.5~3.5□其他特殊作法 3.6~4.0 | 4 | 4 |
| 4.建立學生通學路隊組織，規劃放學路隊與路線，並統計學生通學類型數據(如走路、家長汽車接送、家長機車接送、自行車、機車、校車等) | □無 0□有路隊組織、路線規劃及通學數據 2.4■落實執行 2.5~3.5□規劃完善且有創意 3.6~4.0 | 4 | 3 |
| 5.家長接送區位置規劃得宜，且有搭配相關工程設施 | □無 0□僅規劃汽車或機車接送區 2.4■分別規劃汽車及機車接送區2.5~3.5□具體規劃且設施完善 3.6~4.0 | 4 | 4 |

 **自評面向三：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18 分)**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評分原則** | **配分** | **得分** |
| **子標準 3-1：****具體交通安全教育創新措施(12 分)** |
| 1.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有具體效果者(以交通安全四守則為核心進行相關活動) | □無 0■有辦理(依數量給分)2.5~3.0□自認有創意及效果 3.1 ~3.5□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3.6~4.0 | 4 | 3 |
| 2.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 | □無 0■有具體措施(依數量給分)2.5~3.0□自認有創意及效果 3.1~3.5□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3.6~4.0 | 4 | 2 |
| 3.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 | □無 0■有具體做法(依數量給分)2.5~3.0□自認有創意及效果 3.1~3.5□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3.6~4.0 | 4 | 2 |
| **子標準 3-2：****交通安全教育特殊優良事蹟作為(6分)** |
| 1.自製教學教具具有創意者或能獲得各種社區資源，而得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策略，有創意及成效良好者 | □無 0■有自製教具或爭取社區資源 1.5□自製教具且爭取社區資源1.6~2.5□成效良好 2.6~3.0 | 3 | 1 |
| 2.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進步情形或道路交通零事故者 | □有事故且無具體事蹟成果 0■零事故但無具體事蹟成果 1.5□有事故但有具體事蹟成果1.6~2.5□零事故且有具體事蹟成果2.6~3.0 | 3 | 1 |
| **自評面向四：交通安全教育加分事項(5分)** |
| 1.以SWOTS分析、PDCA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 | □無 0■SWOTS分析、PDCA模式兩者有其一1.0□SWOTS分析、PDCA模式兩者皆有2.0 | 2 | 1 |
| 2.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例如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機車安全實務教育等 | □無 0■有參與1場 1.0□有參與2場活動以上 2.0 | 2 | 1 |
| 3.其他具學校本位交通安全教育特色措施 | □無校本位特色 0■有校本位特色 0~1.0 | 1 | 1 |